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787-7178  
聯絡人及電話：楊竣傑(02)2787-7111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fda.gov.tw

108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F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FDA品字第1100017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對於本部「免取得醫療器材製造許可品項」草案所提建議一案，業已錄案參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5月19日北市儀器字第0162號函。
- 二、另來函提及「製造的原廠已歇業，台灣經銷商仍有存貨」，倘該輸入醫療器材已無製造業者，即無需亦無從依法取得製造許可，已輸入國內之產品後續於市場流通之議題應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長吳秀梅

裝

訂

線